

華協通訊

生命特刊



編者按 白焰先生的幾篇有關生與死的大作在本刊發表之後，在社區中引起了一定的反響。本編輯部先後收到了數位讀者的來稿，從社會學、醫學、基督教及個人經歷等方面對此話題作了更多的探討及闡述。為此特輯此專刊，以飭讀者。本刊歡迎各位積極投稿，大家一起把刊物辦得更好。

To Be or Not to Be - 持續性植物狀態與腦死亡的臨床困境

—魏毅—



J 是一位高速公路建築工，在一次施工時被一位醉漢超速駕駛的摩托車撞傷，導致身體多處骨折，顱內大面積出血而昏迷不醒。經多次開顱手術排出血腫後，J 成功地走出了昏迷，却進入了植物狀態，一連數日毫無起色。正當新婚妻子要求獲取其精子以供將來體外受精，並決定中止治療時，J 却出人意料地恢復了意識。類似 J 這樣的情形在臨床醫學中雖不多見，但由此引發出的有關倫理學的爭議却一直存在。造成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在於對於植物狀態至今仍缺乏客觀的診斷標準及對預後的準確判斷。錯誤的診斷會導致家屬或醫生過早地放棄對患者的積極治療而錯失康復的良機，甚至死亡。相反，對預後過於樂觀的估計又會使患者病情趨於穩定而成持續性植物狀態，從而失去放棄早期治療而自然死亡的機會，使患者不得不違背自己的意願，“無效”地生存下去，直至出現 Terri Schiavo 的悲劇。

對於植物狀態的定義歷來都是醫學、法律學、倫理學及宗教各領域爭論的問題。目前醫學界普遍接受的定義的基礎是 1994 年由美國多個有關臨床醫學學會組成的工作小組所達成的“九四共識”。根據此共識，植物狀態是指患者喪失大腦高級中樞的功能（缺乏自我意識和對環境的反應，包括與人溝通能力，對視聽觸痛覺作出持續可重復的、有目的的、或自主的行為反應，以及缺乏語言理解與表達能力），但却能保持近似正常的睡醒周期及呼吸、心跳等自主功能。處於該狀態的患者可睜眼卻不會做視覺追蹤，有哭笑叫喊等自主情感卻與環境刺激無關。該定義雖對植物狀態的診斷提供了一定的臨床標準，但它祇是基於外在的證據來推測患者的內部精神狀態及自我意識。雖然腦電圖、CT 掃描，PET 及糖代謝等測試手段能提供有關大腦皮層的功能狀態，却無法確定一個處於植物狀態的人是否具有精神思維，因此它們的臨床實用性也是非常有限。

引起植物狀態的原因有很多，包括創傷，缺血缺氧（如窒息、心臟停跳、中風等），藥物中毒，代謝性紊亂及腦部退行性病變（如老年性痴呆）等。雖然不同原因造成的植物狀態的臨床表現很類似，但臨床康復的可能性卻不一樣：根據統計學，創傷性植物狀態患者康復機率相對較大，而缺血缺氧性腦病所致植物狀態則預後很差。植物狀態若持續 30 天以上即被定義為持續性植物狀態，後者可持續數年至十數年（直至患者自然死亡）。一般來說，植物狀態持續時間越長，康復的可能性也越小。問題的關鍵是，目前對於植物狀態的預後估計（即多大可能性，或大約需要多長時間患者可能脫離持續性植物狀態而恢復正常感知）仍缺乏客觀的判斷標準，唯一可以依據的就是統計學資料。這就使得醫務工作人員及患者親屬在面對具體個案時無據可依，因此在決定臨床治療方案時常常陷入 To be or Not to be 的兩難境地。

相對於持續性植物狀態，對於死亡的定義曾經是再清楚不過的事：一個人沒了心跳和呼吸，對外部刺激沒有了反應，毫無疑問死亡已經發生了。然而自 1968 年起，事情已不再簡單。當年，美國哈佛醫學院的一個特別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發表了“腦死亡”的新概念。兩年後，堪薩斯州成了使腦死亡概念合法化的第一個州。1981 年，總統委員會發布了“定義死亡：死亡判定的醫學、法律及倫理學的若幹問題”的報告，目的是要在所有 50 個州推行一個統一的死亡定義。此報告之後，“死亡統一定義法案”（UDDA）隨之誕生，允許腦死亡被判定為法定性死亡。

腦死亡的定義要求包括腦幹在內的整個腦部功能都必須不可逆轉地終止了。此概念的形成是受多個因素所促使而然。因素之一是由于現代醫學的發展及急救醫學的不斷完善，維持大腦以外的身體其他器官的存活已不再是難事，所以繼續治療一個已經沒有腦部活動的患者在醫學上被認為是把“死人當活人醫”，無效地浪費有限的資源。更重要的因素是，隨着器官移植的需求不斷增加，傳統的死亡定義已嚴重地限制了獲取處於良好狀態的關鍵臟器如心臟等的機會，而把腦死亡作為臨床死亡的正式判定則為器官移植大開方便之門，在美國及其它西方國家已成爲獲取移植器官的主要來源。到目前爲止，美國大部分州已立法要求醫生在宣布患者腦死亡時必須向家屬詢問是否願意捐獻死者的器官。

腦死亡概念的前提是腦部是身體的中心，是生命不可缺少的關鍵臟器。所以腦部功能不可逆轉的終止也就意味着身體的死亡。反對腦死亡定義的人則認爲，人體是個有機的整體，人的內在價值不應祇由大腦功能來決定。死亡應是心肺腦三臟器功能的完全終止。此外，除非心肺功能都終止，否則無法確定腦部功能終止的不可逆性，況且現在被認爲是不可逆轉的並不意味着將來不可能恢復。事實上，一些腦死亡患者甚至可以繼續孕育嬰兒。家在弗吉尼亞阿林頓市的二十六歲的特麗斯于今年五月份的一次腦腫瘤所導致的中風中失去了知覺。她被診斷爲腦死亡，而她腹中的胎兒却仍生長正常，祇是至今其胎齡才 23 周，現時分娩將無法存活。家屬及醫院已經決定靠呼吸機繼續維持特麗斯其他臟器的功能。如果不出意外，七月中旬小 Susan 就有可能經剖腹產而分娩。

對於腦死亡的診斷除了嚴格的臨床標準（如大腦及腦幹反射完全消失，大腦無血流通過，窒息測試無自主呼吸等）之外，還必須排除藥物及低溫等外來因素的影響。標準是要人來執行的。然而人非聖賢，所以腦死亡的誤診有時也會發生，結果常會導致對器官的過早獲取，在客觀上與殺人無異。在美國歷史上，因沒有嚴格遵行有關臨床步驟，或沒有完全排除藥物（如鎮靜劑、肌鬆劑等）影響而匆匆對患者作出腦死亡裁定的案例時有發生。所以祇要把腦死亡當作死亡的臨床裁定，就會有人被過早地送進墳墓。

總而言之，現代科學已到了“可上九天攬月，可下五洋捉鯨”的程度。醫學的發展也是日新月異，但卻無法脫離社會倫理、道德、法律、文化及宗教而獨立存在，無法解決人的精神意識及靈魂歸屬等問題。植物狀態的診斷及處理是這樣，腦死亡及器官移植是這樣，而胚胎幹細胞培養與移植，以及未來的器官克隆等技術的開發等也不例外，都將無法避免地引起社會各方面的巨大反響及爭論。我們將拭目以待。

从基督教神学略谈“生命的神圣性”

-王志勇-

保守的基督徒反對墮胎，反對“安樂死”，很多人用“生命的神聖性”（sanctity of life）一詞來爲自己的立場辯護。其實，從聖經的啓示來看，生命本身並沒有神聖性，把生命本身神聖化並沒有明確的依據。

“神聖性”（Sanctity）是指事物本身的屬性是聖潔的，或神聖的。然而，就其內在的本性而言，生命本身既不是聖潔的，也不是神聖的。任何受造物之所以稱得上是聖潔的，乃是因爲它被分別出來歸于上帝，用于敬拜上帝，這就是基督徒常說的分別爲聖。



我們如何能够活得聖潔，也就是分別爲聖？使徒彼得吩咐說：“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得前書 1: 15）。這一勸勉來自舊約聖經中的《利未記》，這卷書的主旨就是告誡以色列人如何在獻祭、飲食、居住、男女各個方面分別爲聖，內容非常細致，甚至談及丈夫在妻子行經期間是否可以和妻子行房。當談及“聖潔”的時候，今日的基督徒多是跟着自己的感覺走，但聖經中并非如此。聖經明確地爲人啓示了聖經生活的標準，並且非常具體，讓人一看就懂，也知道如何去行。當談及聖潔的時候，上帝並沒有說生命本身是聖潔的，而是落實在他的屬性和要求上：“你們要歸我爲聖，因爲我耶和華是聖的，并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未記 20: 26）。因此，基督徒在生活中當向所信的上帝分別爲聖，也就是在各個方面遵行上帝的誡命。但聖經中並沒有說到，我們生物性的生命本身就是聖潔的，或神聖的。聖潔是指人的生活方式，並不是生命生來俱有的內在的本質或自然的權利。

因此，生命本身并不是神聖的，除非藉着上帝的恩典分別為聖。具備神聖性的生命乃是天天分別為聖的生活，這就是基督徒成聖的過程。但是，即使在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身上，成聖也不是完全的，基督徒身上仍然有殘餘的敗壞，基督徒仍然需要天天與罪爭戰。當然，生命就其本質而言，確實與無生命的東西有着根本性的區別，然而生命本身并不具有神聖性。動物的生命不具備神聖性，人的生命本身也不具備神聖性。筆者過去曾經修習印度教十年。印度教和佛教有相仿的地方，特別是主張“不殺生”，因此虔誠的印度教徒和佛教徒都吃素。問題在于，植物就沒有生命嗎？當然有人說，植物沒有靈魂，沒有意識。但是，問題在于沒有靈魂和意識的生命就可以隨便毀滅嗎？

對於基督徒而言，主張生命本身就具有神聖性，乃是一種世俗的人本主義的立場。這種立場會帶來一系列的問題。

首先，我們若是主張生命本身具有內在的神聖性，那麼將人判處死刑必然是褻瀆上帝之舉。既然生命本身是神聖的，我們就當竭盡全力保存一切生命。這樣，生命本身就具有了道德價值，保護生命就成為一個道德律令，而這一道德律令不是直接來自上帝，乃是來自生命本身。很多基督徒就是根據這種思維方式來主張廢除死刑的。這顯然是一種以人為本的推理方式。

我們的道德立場必須從上帝出發，而不是從生命本身出發。上帝是生命的創造者，他也是生命的主宰和立法者。很顯然，根據上帝在聖經中所顯明的法則，殺人犯當判處死刑。在《民數記》35章16節至30節中，多次強調：“故意殺人的必被治死。”難道殺人犯的生命也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嗎？殺人犯的生命不僅不是聖潔的，反倒是污穢的，並且也給整個社會帶來污穢，死刑就是把這樣的污穢從大地上除掉。我們中國人有古諺曰：“殺人償命，借債還錢。”可惜，在目前人心不古，禮崩樂壞的時代，什麼都要爭議。在美國這樣以基督教為背景的國家，因為許多基督徒不求甚解，甚至數典忘祖，許多歷史上一致認可的傳統價值也成為爭議的對象，比如安樂死、同性戀的問題等等。

另外，基督徒如果主張生命的神聖性，就會落進激進的環保主義者和動物權利運動者的陷井中。既然生命本身是神聖的，為什麼僅僅把生命的神聖性局限于人呢？各種生命形式都是神聖的，都當受到同樣的保護。

更重要的是，假如我們承認生命本身具有神聖性，那麼生命的表達形式，也就是人的生活方式，為什麼就不具有神聖性呢？既然生命本身具有內在的“存在”（*exist*）權利，為什麼能說生命本身也具有內在的“行動”（*do*）的權利呢？“生命的神聖性”這種主張很容易就被人利用，為罪人各式各樣的污言穢行辯護。既然生命本身是神聖的，我們怎敢對生命加以限制？因此，在拉伯雷的小說《巨人傳》中，人本主義者修道院的匾額就是“隨心所欲”。但人本主義者所崇尚的“隨心所欲”最終不過是是一小撮人的“隨心所欲”地壓迫別人，大多數人被別人“隨心所欲”地壓迫。毛澤東說自己是“和尚打傘，無法無天”，結果在幾十年的和平時期，却剝奪了幾千萬人的生命，這就是世俗人本主義者典型的寫照。

生命本身并不具有神聖性。但是，生命確確實實是屬於上帝的。上帝要求我們保護生命，但同時也吩咐國家執政者當把某些類型的犯罪者繩之以法，處以死刑。這本身并没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因為生命的尊嚴并不來自人和生命本身，而是來自上帝和上帝的律法。人當保護人的生命，不管是出生的，還是未出生的，并不是因為生命本身具有神聖性，而是因為上帝和上帝的律法是神聖的。基督徒反對墮胎和安樂死，必須以上帝和上帝的啟示為理論的根據，而不是從人本身出發，甚至也不是從道德本身出發，更不是從生物學的角度出發。

如果我們訴諸生命“本身的神聖性”，從而得出“敬畏生命”（*reverence for life*）的結論來，那麼基督徒的思想就和非基督徒并没有本質的區別，無非是建立在自己的感覺和理性上，“我覺得”，“我認為”，最多是一家之言，却不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當然，那些自己作主，任意妄為，屠殺嬰孩和其他弱者的人并不關心這樣的爭論，但基督徒應當明白自己立論的根基。

在反對墮胎，反對安樂死的運動中，基督徒也提出了好的口號。比如“揀選生命”（*choose life*）。但是，問題的關鍵在于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揀選生命呢？當初，一百二十歲的老先知摩西曾經如此勸勉以色列人：“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命記 30: 19）。先知摩西的“見證”乃是回顧上帝救贖以色列人的歷史，最終落實在勸勉以色列人敬畏上帝，遵行誠命上。今天你能在一般基督教會中聽到這樣的“見證”嗎？很多人所講的“見證”無非就是報喜不報憂，自己得福得醫治的炫耀。基督徒也當更多地歸回聖經，真正地認識生命的本質。



生与死的社会工作学观点

- 鍾桂男 -



身為社會工作學的教授，于拜讀白焯教授具有深度的“生與死的再思索-從植物人 Terri Schiavo 的死說開”一文之後，內心具有很大的震撼。我一生從事社會工作服務，做過無數的社工協談，內容涵蓋從生到死的全部過程，常常遇到許多非比尋常的挑戰。很多人自怨生不逢時，時不我與，怨天尤人。但同時也有許多人雖歷經滄桑，却發展出了樂觀進取的積極的人生觀。有生必有死，這是宇宙生命的定律，也是顯而易見的公平法則。當人面臨死亡時，不同的認知會反映到人的感知與行為。有些人極度地恐懼、不安與挫折，有些人面臨死亡却充滿了平安、喜樂與感恩。這些差異與協談對象所具有的文化、教育及宗教背景以及與其相關的宇宙觀密不可分。不同的宇宙觀導致不同的死亡觀念、態度及處理死亡的習俗。這些觀念、態度與行為深植于人們的認知體系。

生與死是人生大事，是人生必經之旅。它是最值得人花時間來考慮的。對於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的正確理解能幫助個人決定自己的生命方向及生活方式，以便充實自己及實現自我。而及早做好與死亡相關的法律文件則有助于家人、社工及醫護人員能夠按照自己的意願，妥善處理緊急情況下所出現的醫療問題以及善後工作。根據本人多年從事社工服務的經驗，我願提出以下一些建議供華人朋友參考：

1. 在美華人或是美裔華人最大的心理障礙或許在于忌言死亡，不願思考及討論與死有關的話題。甚至很多人在行為上相信“我永遠不會死”。這種人往往為其家人帶來很大的身後事困擾。如何透過教育來改變華人對死亡的恐懼與態度，使人們面對現實，了解并接受生與死的事實是一件重要的社區衛生教育。
2. 計劃、處理身後事應該是個人生命及家庭生活的一部分，同買健康保險，汽車保險及日常食物一樣的重要和實際。建議華協、亞裔中心及華人教會舉辦研討會，協助成員及早準備“後事”以便活得更安心無憂。這些研討會可聘請不同的專家介紹不同的宇宙觀，激發對生命的探討與抉擇。其中可包括社會工作者是基地指導填寫各種法律文件，以便未來所需。
3. 孔子說：不知生焉知死，如何好好地生活，使自己的才幹充分發揮出來，使夢想成真，這不僅是個人的議題，更需要群體來共同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生活在其間的個人才能安心地發揮潛能。很顯然，孔子不要教條式的教導或權威，却要人們重視如何生活，從中了解人性的尊嚴與真實。當人領悟了為人之道，則死亡之道自然不成問題。華協致力于中文學校的耕耘，使本地的青少年能有學習中文的機會。這是為自己創造有利生存環境的好例子。美好的生活環境還有很多方面等待着我們去發掘與創造。為此亞裔中心正在從事亞裔美人的社區需要調查研究，以確定亞裔社區的需要，從而設計服務方案，創造有利環境。我非常希望看到華協、華人教會及亞裔中心能通力合作，共同調查華人的社區需要以供亞裔中心從事整體亞裔社會服務計劃的指南及三個機構間未來合作的方向。
4. 敬老一向為中華文化的孝與敬的核心之一。由于時代的變遷，社會結構的改變，“孝子”的定義已由（名詞的）孝順父母的子女變成了（動詞的）孝敬子女的父母。老年華人的需要如何獲得適當的照顧，也應是個團體、家庭與個人的考量。
5. 死亡與臨終協談對個人及華人社區（家庭成員、朋友、親戚及社區）都非常重要。華人社區中有幸擁有七位社會工作人員，然而華人面臨死亡及臨終時却少有要求協助。一來華人社區缺乏此項服務觀念，再者華人社區工作者皆忙于各自專業，未能從事這方面的關心與服務。華人社區目前不但沒有公墓，連臨死時如何舉行葬禮都付闕如。人死後與死者有關的家人、朋友、親戚都可能具有罪惡、恐懼感及不必要的誤會。這些都應該包括在協談服務中。更重要的是透過葬禮來敘說生命的意義、本質、過程及現實，并提供機會讓生者能緬懷故人的優良品德與行為。

最後，我將在美國與臨床急救及身後事處理有關的文件作一簡單介紹。所有這些文件并非要到臨終時才預備。許多美國人在他們的青壯年時就已經過法律程序完成了這些文件，以防萬一。在以後的日子裏若有變更，也可循法律途徑重新修訂。

法定意願書 (Statutory Will)

社會工作者，尤其是從事老人福利及危機協談人員，一般會鼓勵人們立下法定意願書，即在生時對死後的事物加以計劃和適當的管理。這種“遺囑”可以隨時加以改變，但必需符合法律條件，才能具有法力。一般皆有範文可供參考，存托于律師或社工人員的檔案中。每一個人應該把他所擁有的產業列一清單加以分配授權（包括捐贈人體）以避免死後子女、親屬的紛爭或困擾。

在密西根州祇要達到年滿 18 歲，即可立一法定意願書。該書可包括立書人的不同意願。一般內涵包括 1、立願者的住地及現有親人。2、指定捐款與個人或福利機構及個人，房地產及居家事務的清單與處理。3、指定代理人執行產物分配，委托監護人照顧未成年子女或老齡父母等。該意願書需立書人及三位證人的簽名方屬有效。

醫療委托代理書 (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Health Care)

醫療委托代理書是一份合法的文件。文件指定配偶、親人、社工人員或律師等為醫療委托代理人，在立書人因健康原因無法作出醫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如神志昏迷等）代行醫療決定。立書人應審度自己的健康狀況、宗教信仰及人生觀，與醫生、律師、神職人員及社會工作者討論後決定并完成該委托書。該委托書需要兩位證人簽名及代理人的接受簽名，方為有效。立書人可指定第二代理人或多個代理人。立書時應包含詳細的授權範圍，例如有權主導醫療信息、指定醫療人員、簽準醫療文件、拒絕治療及其他醫療有關權利。此類醫療委托代理書有免費樣本提供給所有密西根州居民，可向 The Michigan Legislative 索取 “Peace of Mind” (374 Revised 8/03)。

請勿急救書 (Do Not Resuscitate Order)

請勿急救書并非排除正常的急救醫療行為，它祇適用於個人的心臟與呼吸停止後所預做的抉擇。這個抉擇的背後隱藏着不同的生命觀。有人認為死後進天堂，因此“生不如死”或相信“大限已至”不用多煩，或相信靈魂出體期間（死後 12 到 18 小時間）醫療急救等如殘刑，因此要求在心臟及呼吸停止後請勿再急救。立本書須與醫師討論，并書明僅限于個人的心臟與呼吸停止後請勿急救。立書時，立書人必須是清醒、自願而具法定能力的成人。同時也需要醫生及證人的簽名。

人體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醫學的發展促進人體器官移植的可行與逐漸普遍。為此，人死後亦可捐贈人體或器官供醫學研究或器官移植以利他人健康。當然人體器官的捐贈行為涉及個人的宇宙觀。個人的抉擇亦異。有些人（印地安人）相信死後必須維持完整的身體，因此拒絕截肢或行手術。如果你考慮捐贈你的器官，你須先與家屬討論。因為人死時，家屬必須簽寫捐贈同意書。捐贈者可在個人的駕駛執照背後簽名捐贈或填寫一份通表捐贈指定或全身。捐贈器官并不影響葬禮。捐贈器官不能涉及買賣行為。

對於以上文件的具體要求及內容若有不詳之處，請向律師或社會工作者詢問。亞裔中心也歡迎華人朋友來電來訪并提供建議。

生死之間

- 陳廣善 -

小時候，每當聽到奔喪的哀樂，看到街市上的列殯隊時，心中總會產生一種莫名的恐懼。那時不知是因為自己受同學們鬼篇蛇論的思想影響，還是因為看了恐怖電影所故，每次遇見喪禮或人死之事就害怕，所以不談也不問。只覺得死是一種不吉祥的，可怕的，只能意會不能言傳的事。其實，在當今的社會裡雖然人在知識領域比過去進步深廣得多，可是人對死亡這個課題還是存着許多的迷思與恐懼；常見的反應不是迴避，就是“以後再說”。你看有多少為人父母者在這方面曾給予年少的兒女恰當的教導，又有多少人願帶兒女參加葬禮而使他們獲得寶貴的人生經歷？

人有生也有死，這是萬古長存中不變的道理。以色列智慧的王所羅門說：“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如果生死是有定時的話，對於已經出生的人來說，生已經實現，而死則是最終需要面對的事實。活著的人應領悟死亡是人一生中必經之路，是人沒有辦法躲避的現實。故人不應對生死存亡之事采取麻木和不顧的態度，不愿花时间去思考死亡的真實性，唯有誠實面對方為上上之策。

也許你會說，我現在還年輕，人生才刚刚开始，哪裡會有必要去思考死亡呢？其實，思想死亡未必是要等到年老時才該考慮的事；以色列的先知摩西在祈禱中曾說“神阿！求你教導我如何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得著智慧的心。”所羅門也勸勉說“當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之時，記念造你的主。”再者，死亡未必是當人老年時才會臨到的一件事。近日，於我身邊所認識的人當中就有兩位年幼的小兄弟在沒有預料的情況下就突然的離開了人世。一位15歲，另一位則出生不到一週。也許一些人會說，“我不是不願思考，只是我連需要怎樣活都還搞不清楚，那兒有心去思想未來的事呢？”正如孔子所言：“未知生，焉知死。”從某個層面來看，能搞清楚並掌握今生的生活是極為重要的一件事。然而，從人死後有永恆生命來看，人同時也該理解人生的底線，好讓我們面對人生時有一個正確的認識與態度。畢竟“未知死，焉知生”在某種程度上是值得我們反問並省思的。

到底死亡是什麼？是人死如燈滅嗎？聖經中對死亡可以有兩種的解釋。一種是我們人常常提到的肉體的死。這個肉體的死看來是很自然的事，它是人肉體生命的終局，人世間情感關係的終止，但卻是人靈魂回歸造物主的開始。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

後且有審判。” 從物質時空層面來看，人的肉身是短暫的；人的軀體总有一天要毀壞，歸回成爲塵土。但是，人的靈魂是永遠的。當人死時，人的靈魂不再居留於肉身物質世界上，它離開了人軀體歸回到這一位“賜予生命，收取生命”的神。在那裡，人在世上的一生所享，所作所說所思，將被考驗，被審判。善行之事(合乎神喜悅的事) 得獎賞，罪行惡念將要被審判。這是聖經對死亡第一種層面的解釋。

聖經中也講到第二種的死。這個層面的死不是肉體的死，乃是屬靈的死。這是什麼意思呢？當人在肉身被造有體有魂時，神也把靈氣吹入人的身體中，使之配稱爲萬物之靈，使人有着這位創造主的形像與樣式。可是人慢慢地不把神當成神，反而自大驕傲而遠離了祂，甚至人讓罪侵入神人美好的關係裡，使人心靈遠離神而導致靈性的死亡。這種的死要比第一種的死來得可怕。因爲在第一種的死當中，人還是可以與生命之主同在。然而，第二種的死，使人與生命之主全然隔絕……

聖經中有一個人名叫保羅。他在還沒有認識基督之前，曾爲着他的宗教狂熱與自我主義的信念到處抓拿殺害基督徒，把他們一個個下在監牢裡。可是有一天當基督耶穌向他顯現後，他明白了神完全捨己的愛，並已賜下耶穌爲他的罪而被釘死，保羅一經醒悟就跟隨基督，到處傳道。最後，還因此而被逼迫，下在監裡。他對生死的看法，所存的心態，是非常的積極，同時也是值得學習的。他曾說：“我不管是生是死，只有一個目的 – 要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他看生命爲美好，看死亡卻是一種榮耀，因爲離開世界就能與救贖他生命的基督同在。他說這句話之時，正因傳基督而被關於羅馬的監牢裡，處在一個等候羅馬朝廷對他的生命生死判決之時。他沒有因此而懼怕絕望，反之，他在監獄中寫出許多安慰鼓勵並充滿盼望的信件。這是一種難能可貴的信念。試想，多少人落在死亡的邊緣 – 病危、死刑等處境時，只能以淚洗面，心感無助、絕望，或爲過去所作而惋惜，或是心裡苦毒、怨恨，不能原諒別人或放下自己。可是，面對被判死刑或終身囚禁的命運，保羅卻覺得他是處在一個雙贏兩全齊美的局面。生存也好，離世也好都要降服在神的計劃之中。他不但沒有怨天尤人或爲自己的處境對反對他的人心懷惡毒，相反，他却常常能爲基督受苦而感到喜樂滿足。也許你會覺得奇怪，他在那樣的處境怎能有對生死如此般的信念呢？原來，保羅明白他生命的目的 – 活著不是爲己乃爲愛他的基督，死也不是爲己，乃是爲了爲他而死的基督。他深知他若離開世間，是要到基督那裡去。他說死亡對他來說是好得無比的一件事。因爲他的靈魂有了去處，並且他因信基督戰勝了死亡，他將來也必得復活。

試問如果不是因爲深信永恆裡有榮耀的日子，何人敢對離世心存盼望呢？聖經告訴我們：“不論是生，是死，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主基督耶穌裡的。” 就因爲他與神的這種密切的關係，曉得神是怎樣地愛他，使保羅對明天並且死後有盼望。也許你會說他是因爲不能忍受地上鎖鏈之苦，想得到痛苦的解脫他才這麼想的。但是，事實並非如此。他沒有消極的面對他的下半生，他反而在監牢裡抓住每一個機會爲愛他的神做見證。同時，他也把握時機建造堅固信徒們的信心。他說，“我在肉身活著，爲你們(信徒)更是要緊。” 因爲，能活著完成活著的目的(造就更多人的信仰)是美好的。

我不曉得讀者你現今對生死的問題存著何種態度？盼望你能做些反思，在有生之年活出你存在的目的，過著有意義的人生。



編者的話

承蒙各位會友的厚愛和支持，及各任主編的辛勤付出，華協通訊已成爲華協會友之間信息溝通的重要橋梁。雖然在資訊發達的網絡時代，獲取中文信息已不過是舉手之勞，但茶餘飯後欣賞自己所熟悉的朋友們的大作則是別有一番風趣。華協是個卧虎藏龍之地。我真誠地希望各位會友們及中文學校、教會、華藝社團、亞裔中心及其他華裔社團能繼續給與我們以支持，有錢出錢，有才出才，大家一同把通訊辦得更好。在此本刊誠徵各樣體裁的文章：社區信息、見聞、散文、評論文、小品文、學生習作、社區介紹、兒童卡通作品等等，均受歡迎。有意投稿者請與我聯系：timwei@pol.net。電話是 616-957-4875，地址：Tim Wei, 3933 Oakcrest Ct SE, Grand Rapids, MI 49546。

China 1

6747 E. Fulton St. "A"
Ada, MI 49301

Tel: (616)676-5888

Fax: (616)676-0888

Lunch Buffet: 11:00-3:00

星期六和星期日提供十一種
中國點心，僅\$5.99

今日的客户明天的朋友

徐英

專門從事住宅買賣、商業地產的
華人房地產經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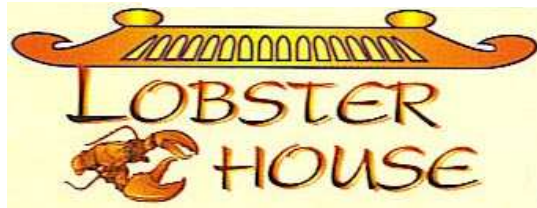
辦公室: 616-949-8900

宅電: 616-954-2135

留言電話: 616-974-4102

手機: 616-560-8790

email: yxu@greenridge.com



金龍閣

海鮮酒家

\$10 元以上免費送貨

電話: 616-249-2988

4208 S. Division Ave., Kentwood, MI 49548

Sun-Thur: 11:00am - 12:00 am

Fri & Sat: 11:00 am - 2:00 am

一貫以服務華人為宗旨的中國銘百貨，在開業三周年之際，首次涉足餐飲業，現已買下原 China Seafood Buffet 和 New Yorker 餐館，將其改造為 China Gourmet Buffet (味中味)。該餐館繼續走海鮮自助餐路線，增加燒烤、Sushi、韓菜等菜系，迎合東方人口味。該餐館典雅，高貴，極具中國特色，有回家的感覺。歡迎華人朋友光臨品嚐。

地址: 2030 28th St, SE, Grand Rapids, MI 49508

電話: 616-516-0237

本期編輯: 魏毅
刊頭題字: 倪培民

